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告〔2023〕13 号

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PDY17013-141050317D1102；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北鼎汇商业中心 59#一层二层；主要负责人：梁*禄；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38****5817，身份证号：4105*****1017。

2023 年 7 月 14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甘晶晶对“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的投诉件后，执法人员杨志光、胡海涛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商海国的陪同下，对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检查时发现：2023 年 6 月 25 日 22 点左右在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和俊英参与给患者甘晶晶做异位妊娠破裂手术，经调查和俊英已取得有效的《执业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码：210410522000722，执业类别：临床，执业范围：内科专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内科医生和俊英参与甘晶晶异位妊娠破裂手术的行为超出了其医师执业证上登记的专业范围，该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责令立即改正；2、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整。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2263875

联 系 人：杨志光、胡海涛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